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廈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復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或(ii)按本公司所發行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ii)按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認購權利而配發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公開讓股東提出接納者），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列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權力予以擴大，以在可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列載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批准之授權而可能不時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3. 一份有關提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